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1,885,870.46	8,178,047,8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3,949,506.00	235,250.00
应收票据	12,796,961.40	82,874,168.64
应收账款	15,544,660,367.07	13,374,297,495.88
应收款项融资		8,250,000.00
预付款项	1,013,901,004.25	3,368,376,719.6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647,612,458.77	564,727,818.5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6,895,356,327.14	6,005,465,035.38
合同资产	319,540,156.58	268,824,733.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19,595,952.18	8,295,307,556.69
其他流动资产	4,513,445,881.91	3,995,165,368.62
流动资产合计	46,262,744,485.76	44,141,571,98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59,000,000.00	5,3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32,661,683.23	8,817,510,129.28
长期股权投资	6,967,814,639.80	6,814,179,56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79,843,969.25	15,327,242,70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7,590,992.96	757,063,075.95
固定资产	256,448,385,019.82	256,443,030,244.39
在建工程	1,151,387,160.25	956,429,33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424,048.29	170,153,216.67
无形资产	367,362,037,037.54	347,622,174,173.45
开发支出		
商誉	410,504.98	410,504.98
长期待摊费用	162,934,014.26	179,882,84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812,105.29	1,801,511,56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4,881,188.24	20,668,361,466.1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569,682,363.91	664,898,448,840.60
资产合计	729,832,426,849.67	709,040,020,823.6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81,312,778.74	16,827,441,240.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1,460.00	9,596,520.00
应付票据	2,917,644,304.84	4,308,901,838.74
应付账款	19,309,946,323.48	25,241,728,959.16
预收款项	512,862,948.25	497,703,594.24
合同负债	591,912,390.24	744,289,686.25
应付职工薪酬	2,084,986,282.03	2,228,716,272.78
应交税费	667,761,736.59	1,112,231,037.62
其他应付款	2,161,053,304.15	2,627,273,428.32
其中：应付股利	158,535,379.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11,371,110.68	34,334,217,480.42
其他流动负债	177,463,080.24	1,322,335,544.51
流动负债合计	74,516,415,719.24	89,254,435,60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265,719,880.37	281,026,404,346.77
应付债券	74,491,567,639.98	81,004,811,805.02
租赁负债	4,062,978.45	11,538,362.91
长期应付款	25,806,880,425.15	22,858,215,55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1,701,071.97	1,189,473,2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318,154.89	1,516,327,96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0,365.47	44,830,669.5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63,260,516.28	387,651,601,993.63
负 债 合 计	474,879,676,235.52	476,906,037,59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916,148,127.47	45,193,161,473.45
资本公积	118,546,759,011.44	118,378,558,369.39
其他综合收益	-132,169,265.52	-113,548,34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6,535,683.72	407,016,011.42
△一般风险准备	21,566,764.27	21,566,764.27
未分配利润	-1,858,377,124.93	-3,626,499,79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00,463,196.45	210,260,254,481.10
※少数股东权益	22,052,287,417.70	21,873,728,74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52,750,614.15	232,133,983,2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832,426,849.67	709,040,020,823.6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9,744,780.59	5,551,613,8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3,602,989.02	1,377,766,724.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83,260.90	110,300,963.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85,762,216,059.78	185,271,268,799.3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313,647.45	232,297.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25,705,435.90	4,880,873,098.46
其他流动资产	1,222,915,855.43	776,161,948.26
流动资产合计	202,191,082,029.07	197,968,217,64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59,000,000.00	5,3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97,954,261.52	5,093,242,769.19
长期股权投资	65,722,797,784.69	63,768,467,01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97,208,776.64	15,239,760,04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7,075,380.14	173,843,290.95
固定资产	234,651,505,314.22	234,495,028,332.02
在建工程	470,095,724.60	990,823,86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74.11	
无形资产	197,262,893,599.16	177,214,879,26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518,634.35	110,786,05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352,393.21	1,470,779,1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609,094.67	719,879,557.1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99,140,137.31	504,607,489,294.83
资产合计	728,790,222,166.38	702,575,706,936.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5,753,844.44	12,546,379,04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66,245,789.46	15,301,733,268.49
预收款项	63,402,547.30	28,545,994.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48,000,634.90	1,319,326,818.23
应交税费	323,987,628.52	665,865,527.96
其他应付款	69,421,003,229.90	69,477,635,170.2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9,942,236.27	30,734,751,017.69
其他流动负债	230,275.51	949,668.62
流动负债合计	122,998,566,186.30	130,075,186,5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241,622,582.46	255,271,041,861.47
应付债券	74,491,567,639.98	81,004,811,805.02
租赁负债	182,925.53	
长期应付款	26,003,802,521.40	22,870,226,89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29,362.50	237,756,70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123,020.62	375,787,13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338,828,052.49	359,759,624,392.25
负 债 合 计	493,337,394,238.79	489,834,810,90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916,148,127.47	45,193,161,473.45
资本公积	115,275,757,993.85	115,108,460,284.84
其他综合收益	-69,361,394.83	-45,771,65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303,188.02	496,303,188.02
未分配利润	3,833,980,013.08	1,988,742,7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52,827,927.59	212,740,896,03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790,222,166.38	702,575,706,936.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28,593,292.29	55,580,833,344.48
减：营业成本	32,517,276,455.15	44,185,695,471.27
税金及附加	126,836,542.26	132,559,707.42
销售费用	71,106,185.41	80,289,927.67
管理费用	343,492,106.12	328,559,520.87
研发费用	19,246,458.27	16,657,691.14
财务费用	5,632,686,617.07	6,122,029,452.73
其中：利息费用	5,883,661,357.01	6,204,941,027.19
利息收入	248,736,099.27	140,074,871.14
加：其他收益	47,419,304.54	47,476,89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508,384.95	435,313,8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934,303.21	122,792,887.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94,008.61	8,364,363.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164,093.84	-135,226,38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02.60	-1,167,68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415.74	-19,045,66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5,319,619.13	5,050,756,958.57
加：营业外收入	68,006,131.91	44,620,811.67
减：营业外支出	31,741,952.56	32,227,00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1,583,798.48	5,063,150,767.94
减：所得税费用	1,025,985,934.80	1,213,878,83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5,597,863.68	3,849,271,93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5,597,863.68	3,849,271,934.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398,097.66	3,106,869,166.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199,766.02	742,402,76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22,598.32	-4,526,932.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4,196.77	3,626,197.3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8,224.27	56,796.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187.67	382,744.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29,036.60	-325,948.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4,027.50	3,569,400.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4,027.50	3,569,400.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98.45	-8,153,130.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2,375,265.36	3,844,745,001.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0,973,900.89	3,091,188,449.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401,364.47	753,556,552.3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43,576,717.55	12,313,019,355.93
减：营业成本	3,179,384,633.30	3,668,119,988.83
税金及附加	74,502,759.30	73,230,757.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359,952.58	122,857,349.87
研发费用	270,585.80	1,471.44
财务费用	4,714,680,228.33	4,890,987,485.75
其中：利息费用	4,925,629,273.13	4,920,379,835.47
利息收入	206,291,622.95	60,572,986.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14,531,807.29	8,834,20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004,611.65	469,350,79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665,706.59	56,188,87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467,408.04	-119,014,72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1,447,569.14	3,916,992,577.38
加：营业外收入	42,056,478.31	23,899,600.30
减：营业外支出	18,319,668.97	9,029,6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5,184,378.48	3,931,862,572.61
减：所得税费用	740,887,224.60	930,290,70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4,297,153.88	3,001,571,86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4,297,153.88	3,001,571,86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89,741.74	10,321,237.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9,741.74	10,321,237.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89,741.74	10,321,237.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0,707,412.14	3,011,893,104.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2,553,924.26	38,188,529,93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0.41	811,36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426,726.38	30,861,433,18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0,987,681.05	69,050,774,48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2,228,196.22	25,582,816,752.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6,538,497.70	2,540,722,9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830,740.10	1,362,794,27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639,138.28	34,170,704,5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236,572.30	63,657,038,5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751,108.75	5,393,735,93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16,881.36	8,931,20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003,143.29	211,410,72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4,675.49	913,78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65,15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74,700.14	570,820,8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50,985,241.12	25,589,912,87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825,389.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77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0,985,241.12	25,804,286,0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4,510,540.98	-25,233,465,18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0.00	18,005,178,52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178,52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64,186,376.60	48,973,392,96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410,481.82	106,236,99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6,596,858.42	67,084,808,47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37,226,840.06	33,567,422,26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8,263,146.30	6,180,884,33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7,223,866.33	104,865,41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7,010.47	8,102,447,06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98,116,996.83	47,850,753,6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479,861.59	19,234,054,80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79,570.64	-605,674,43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2,257,329.81	12,176,684,30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977,759.17	11,571,009,868.7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6,797,444.82	10,940,331,10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639,806.56	32,355,150,4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3,437,251.38	43,295,481,52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617,231.55	841,391,78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182,195.77	1,794,844,27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888,653.68	903,446,38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2,128,380.28	57,156,659,6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816,461.28	60,696,342,08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620,790.10	-17,400,860,55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100,000.00	801,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612,651.87	222,145,92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27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057,26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892,191.31	1,023,595,92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360,868.31	1,288,706,63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9,874,317.67	3,939,219,27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8,120,13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8,355,317.09	5,227,925,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463,125.78	-4,204,329,98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59,996,358.20	56,601,243,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9,996,358.20	56,601,24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13,319,484.44	29,125,913,16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0,022,389.63	5,255,741,58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1,1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0,023,052.27	34,381,654,7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973,305.93	22,219,589,05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69,029.75	614,398,51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613,810.34	5,927,187,90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7,744,780.59	6,541,586,415.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5,193,161,473.45	118,378,558,369.39	-113,548,345.77		407,016,011.42	21,566,764.27	-3,626,499,791.66	210,260,254,481.10	21,873,728,746.32	232,133,983,2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5,193,161,473.45	118,378,558,369.39	-113,548,345.77		407,016,011.42	21,566,764.27	-3,626,499,791.66	210,260,254,481.10	21,873,728,746.32	232,133,983,22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2,986,654.02	168,200,642.05	-18,620,919.75		-480,327.70		1,768,122,666.73	22,640,208,715.35	178,558,671.38	22,818,767,3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4,196.77				2,814,398,097.66	2,790,973,900.89	661,401,364.47	3,452,375,26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60,000,000.00	167,297,709.01						20,817,297,709.01	-17,523,120.11	20,799,774,588.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660,000,000.00	167,297,709.01						20,817,297,709.01	-17,523,120.11	20,799,774,588.9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2,901,725.28						122,901,725.28		103,914,121.28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02,933.04					-1,041,952,481.61	-968,062,894.55	-465,319,572.98	-1,433,382,467.53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储备基金											
3.企业发展基金											
4.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72,986,654.02	902,933.0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5,916,148,127.47	118,546,759,011.44	-132,169,265.52		406,535,683.72	21,566,764.27	-1,856,377,124.93	232,900,463,196.45	22,062,287,417.70	254,952,750,614.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乐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689,213.20	46	115,885,496.41	59	-55,925,729.82		55,270,908.00	13,364,000.00	-4,983,900.78	47	193,603,518.01	76	212,784,5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66,432.12		6,578,913.5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689,213.20	46	115,885,496.41	59	-55,925,729.82		55,270,908.00	13,364,000.00	-4,983,900.78	47	193,606,484.45	188	212,801,08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9,552.52	525.08	2,786,889.38	2.61	3,026,197.39		2,349,710.43	9,495,000.00	2,349,710.43	0.06	3,110,495.36	3.42	15,886,94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4,05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59,019.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59,019.7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储备基金														
3.企业发展基金														
4.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298,765.73	54	118,672,385.79	62	-52,299,532.43		55,270,908.00	22,859,000.00	-2,631,223.91	29	207,365,757.99	52	228,686,025.7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正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0	45,193,161,473.45	115,108,460,284.84	-45,771,653.09	212,740,896,03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0	45,193,161,473.45	115,108,460,284.84	-45,771,653.09	212,740,896,03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2,986,654.02	167,297,709.01	-23,589,741.74	22,711,931,89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89,741.74	2,860,707,41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50,000,000.00	167,297,709.01		20,817,297,709.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901,725.28		122,901,725.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650,000,000.00			20,65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395,983.73		44,395,983.7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72,986,654.02			-966,073,227.59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72,986,654.02			-966,073,227.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0	65,916,148,127.47	115,275,757,993.85	-69,361,394.83	235,452,827,927.5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磊
410105062751

峰赵
印征
4101056110036

冯乐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6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32,689,213,208.46	112,322,841,110.33	-1,805,507.80		195,652,192,742.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32,689,213,208.46	112,322,841,110.33	-1,805,507.80		195,652,192,74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8,609,552,525.08	2,785,613,643.21	10,321,237.18		13,662,109,036.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0,321,237.18		3,011,893,104.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400,000,000.00	2,785,613,643.21			11,185,613,643.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8,400,000,000.00	2,785,613,643.21			2,785,613,643.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209,552,525.08				-535,397,71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 其他	24		209,552,525.08				-255,6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50,000,000.00	41,298,765,733.54	115,108,454,753.54	8,515,729.38	144,558,084.60	209,314,301,778.9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正东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交投集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9)126号文件批复,将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港”)、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为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等全部国有经营性资产相应的持有的股权投入集团,于2009年7月29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3505019R。

交投集团是以高发公司为基础,整合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其他国有经营性资产组建成立,历史可以追溯到1990年,为推动我省高速公路事业的发展,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交通厅成立了河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1997年在原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了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2000年8月,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精神和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以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为基础,改制组建成立了高发公司,2000年12月由其作为主要发起人,组建成立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并于2003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投集团成立后,根据有关规定,将高发公司等企业持有的中原高速国有股权划转至交投集团直接持有。

2022年8月17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重组整合交投集团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号)精神,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号),2022年8月31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取得新集团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0亿元整。

企业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总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国有公路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道路货物

运输（网络货运）；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运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职能：履行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等投融资职责，负责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和建设以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体包括：代表省政府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运输业、交通物流业等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代表省政府持有和经营管理对交通运输业经营性投资形成的股权及相关国有资产；经省政府批准，对证券、信托、保险、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进行参控股投资；对相关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区域的有关资源和资产进行开发经营。

管理体制：省政府委托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运行模式：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投融资功能和政府信用作用，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按照公司化、市场化规范运作，加强股权和资金监督管理；积极利用政府扶持政策，确保还款资金来源；围绕交通投融资和建设主业，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确保效益最大化，争取发展成为投融资能力较强的国有控股公司。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集团总部名称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事项：

1. 经《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

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根据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变更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为：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14年9月1日。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所属公路附属设施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摊销”调整子公司中原高速的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公路资产涉及折旧摊销会计政策变更的，与本公司保持同步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高发公司、中原高速、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集团”）按2009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增值、减值额从2010年7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补提折旧或摊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相关资产增值、减值额在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之间的折旧或摊销未进行调整。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中原高速的数据，在审计后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涉及的税收问题不再调整。

4. 2022年9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高发公司签署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发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22年11月1日吸收合并了交发集团、高发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合并日起，交发集团、高发公司所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双方需办理与吸收合并事项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本公司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前，在编制交投集团母公司报表时，对已完成资产、债务移交至交投集团母公司的交发集团（含交发集团下属单位）和高发公司，本公司视同其已完成注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风险类型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类型组合	风险类型分析法

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00-5.00
1-2年	6.00-10.00
2-3年	15.00-20.00
3-4年	40.00-50.00
4-5年	60.00-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风险类型组合，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风险类型	类型描述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借款人未逾期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应收保理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本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应收保理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0.00-1.00
关注类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保理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2.00-5.00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保理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25.00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0.00
损失类	借款人已无偿还应收保理款本息，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方法如下：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根据应收股权认购款、竞拍保证金、联营企业合作划款等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5.00
1-2 年	6.00-10.00
2-3 年	15.00-20.00
3-4 年	40.00-50.00
4-5 年	60.00-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范围	计提方法说明
支付股权认购款、竞拍保证金、联营企业合作划款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

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等。

(1) 高速公路经营类公司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本公司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为：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公路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	—	—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	30-40	3-5	2.38-3.23
房屋及建筑物-建筑物	25	3-5	3.80-3.88
机器设备-机械设备	5-14	3-5	6.79-19.40
运输工具-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监控设施	5-10	3-5	9.50-19.40
其他-收费设施	5-8	3-5	11.88-19.40
其他-通讯设施	5-15	3-5	6.33-19.40
其他-其他设备	2-8	3-5	11.88-48.50
其他-安全设施	—	—	—

(2) 非高速公路经营类公司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3	3.23-3.88
机器设备	10-14	3	6.93-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8	3	12.13
其他	8	3	12.13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

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本公司进行摊销的无形资产范围为：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

①收费经营权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本公司对特许经营权不进行摊销。

②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	—
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	法律规定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商标权	法律规定年限	直线法
停车位使用权	法律规定年限/合同约定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

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PPP 项目业务

1. 本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2) 基础设施建成后，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四、（二十六）。

3. 在 PPP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

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4.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本公司特许经营权不进行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本公司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六)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

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1)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本公司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2020年1月1日起，全国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全国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通行费收费按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对所有通行车辆分段计费。通行费应以车辆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根据实际通行路径以省为单位累加计算。

本公司所辖河南省内高速公路以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通行费拆分表确认收入。所辖湖南省内高速公路以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提供的通行费拆账报表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其中，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他商品销售：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其他商品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经客户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应当按照有权收取的佣金或后续

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货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确定。

(3) 建造服务

本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费用。

(4) 工程项目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七)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

[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了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暂行规定。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5,649.41	793,234.93
银行存款	7,324,659,658.65	8,040,701,322.56
其他货币资金	246,700,562.40	136,553,278.64
合 计	7,571,885,870.46	8,178,047,83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8,898,935.38	15,545,064.62
保函保证金	20,857,515.13	43,427,697.91
诉讼冻结款	5,000,000.00	5,304,405.29
按揭回款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款的售房款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7,921,238.41	11,477,514.25
商票贷保证金	877,306.17	1,869,054.70
土地复垦保证金	7,639,766.42	7,626,250.05
期货保证金	95,713,349.78	30,540,519.5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66,908,111.29	115,790,506.32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4,852,500,414.52	12,945,239,346.21
1至2年	576,569,860.87	542,721,790.04
2至3年	400,757,180.85	35,503,688.69
3年以上	88,309,632.58	86,611,504.68
小 计	15,918,137,088.82	13,610,076,329.62
减: 坏账准备	373,476,721.75	235,778,833.74
合 计	15,544,660,367.07	13,374,297,495.88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47,612,458.77	564,727,818.57
合 计	647,612,458.77	564,727,818.57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64,471,214.19	309,390,618.49
1至2年	53,676,309.30	19,322,265.53
2至3年	141,620,308.26	140,931,299.79
3年以上	932,945,244.27	942,845,148.92
小 计	1,492,713,076.02	1,412,489,332.73
减: 坏账准备	845,100,617.25	847,761,514.16
合 计	647,612,458.77	564,727,818.57

(四)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068,765.45	254,447,849.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290,291,323.29	3,268,626,291.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33,127,664.30	2,479,034,966.6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642.57	5,104.00
合同履约成本	134,844,931.53	3,350,824.11
合 计	6,895,356,327.14	6,005,465,035.38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6,407,086,554.15	256,401,560,856.29
固定资产清理	41,298,465.67	41,469,388.10
合计	256,448,385,019.82	256,443,030,244.39

(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43,360.00
保证借款	109,990,000.00	69,990,000.00
信用借款	12,671,322,778.74	16,754,507,880.51
合计	12,781,312,778.74	16,827,441,240.51

(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8,535,379.35	
其他应付款项	2,002,517,924.80	2,627,273,428.32
合计	2,161,053,304.15	2,627,273,428.32

(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2,702,260,727.99	31,970,971,753.35	55,217,037,745.01	43,723,587,633.85
通行费业务	13,342,231,767.57	3,214,034,557.99	14,182,746,390.15	3,469,075,982.96
房地产开发	73,327,708.22	42,302,466.65	148,617,713.72	104,137,099.57
道路养护	100,214,273.25	83,071,762.89	208,591,568.03	184,101,731.69
工程施工收入	38,015,377.15	28,005,167.60	124,724,496.12	70,865,665.95
油品贸易	1,328,532,009.97	1,115,511,905.35	1,446,790,043.43	1,253,214,819.01
建造服务收入	18,521,822,662.57	18,450,145,459.34	16,908,075,532.36	16,908,075,532.36
销售业务	8,309,548,582.73	8,159,687,361.75	21,594,914,990.82	21,228,134,806.72
其他	988,568,346.53	878,213,071.78	602,577,010.38	505,981,995.59
二、其他业务小计	426,332,564.30	546,304,701.80	363,795,599.47	462,107,837.42
服务区经营	299,005,656.70	307,194,898.57	271,600,094.26	273,742,236.95
其他	127,326,907.60	239,109,803.23	92,195,505.21	188,365,600.47
合计	43,128,593,292.29	32,517,276,455.15	55,580,833,344.48	44,185,695,471.27

(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9,058,848,909.32	245,882,193,539.41
保证借款	252,864,298.39	277,070,802.03
信用借款	37,954,006,672.66	34,867,140,005.33
合计	297,265,719,880.37	281,026,404,346.77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